

#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席：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張孝宣代理館長、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陳顥代理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賈凱傑主任秘書

列席：課務組劉紋伶組長、教學資源中心林珊助理、企劃組余惠芬組長、企劃組熊賢芝編纂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肆、主席報告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 教務處：

有關兩校區跨節次（34 節/E56 節，34E 節/56 節）之排課，經課務組試排後，若不排 E 節課程，將造成實務運作上之困難，故建議仍維持 E 節之排課。

➤ 校長指示：依教務處意見維持 E 節之排課，但請教務處研議解決兩校區跨節次學生上課問題。

## 會計室：

1. 會計室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發展處處長、研務長、五院院長及其單位同仁，共同討論本校編列 101 學年度預算所需預算項目之修訂方向，感謝與會師長熱列參與，修訂後之預算項目依規定提請預算小組會議討論。
2. 本校 99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董事會議通過，近期完成報部作業。

## 軍訓室：

本週五（11 月 18 日）軍訓室同仁將與總務處、化學系相關人員共同前往參訪陸軍化學兵學校，針對本校地理環境與相關系所屬性（物理化學實驗室），結合校安中心災害管理應變防治作為，模擬各種突發狀況實施研討與座談。俾利本校建置自我管

理防護之能力，期能確保校園人安、物安之要求。

##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評選暨考核作業要點」，請 討論。

提案人：教學資源中心趙維良主任

說明：

一、為符應學校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評選與管考推動現況，教學資源中心於100年7月6日召開「100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評考流程調整暨『教學卓越網』改版說明會」，依據該次會議決議並配合刻正進行之教學卓越網系統改版作業，重新檢視與修訂本案要點名稱暨部份條文，修訂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教育部計畫管考慣用詞彙，故修訂本案要點名稱。

(二)載明計畫管考工作成員與行政庶務承辦單位、調整計畫管考小組召集人與成員及員額數，故修訂第三條。

(三)完整闡述管考對象應依循之規範、管考項目，刪除表格、流程圖陳述方式，以符合法規格式，故修訂第四、五條，刪除第六條，其餘條次依序遞進。

(四)闡明計畫執行期程，包含：期中進度、期末綜合評鑑管考及結果核定之運作方式，並增列計畫經費執行督導措施，故修訂第七、八、九條。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業務會報討論。**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優秀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一、教育部為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於99年7月19日來函請獲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學校，應以該計畫之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並請各校本於大學自主精神，依行政程序自訂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二、茲因教育部要求各校自訂上述之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應於99年8月份各校報送教學卓越計畫案時即併入申請資料中，宥於時限，經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本校彈性薪資方案以「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及「設置特聘教授」等三部份報送教育部備查。

三、上述本校報送之彈性薪資方案經教育部於100年1月4日以臺高(三)字第0990219613號函回復表示，本校所報內容並未符合相關規定，請本校再做修正。

四、經檢視本校實際運作情形及參照教育部來函意見，人事室已研擬「東

吳大學優秀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100 年 2 月 21 日之業務會報討論，惟該次業務會報對於學校訂定該辦法之必要性有所疑問，故作成「緩議」之決定。

- 五、茲為延攬並留住優秀教師，以及目前填報卓越計畫整體執行成效時，必須將學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之成果納入，因此確有訂定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之必要性，是以再次提請業務會報討論「東吳大學優秀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提下次業務會報討論。**

第三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 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學年度通過實施以來，經三年之實際運作，有多項規則應進行調整，故建請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將校務會議決議之免接受評鑑條件列入條文（第三條）。
  - (二) 調整評鑑辦理時間為每學年之第一學期，以利後續辦理聘任及晉薪作業（第六條）。
  - (三) 為協助教師順利通過再評鑑，增列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所屬學系、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教師協助（第九條）。
  - (四) 由於現行辦法並未規範再評鑑之時間，僅能消極等待下一週期之例行評鑑（五年後），故新增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接受再評鑑（第九條）。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決議文字，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第八條內容後，同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第四案案由：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預算規劃案，請 討論。

提案人：邱研究事務長永和

說明：

- 一、奉校長8月8日業務會報指示辦理。
- 二、本案奉校長指示後即著手收集、彙整相關資料，並於9月中旬起由研究事務長協同教務長、商學院院長歷經六次會議討論、規劃完成如附件。
- 三、為及早因應103學年度第二輪系所評鑑及105年全國大學新生人數驟減5.5萬人，本規劃案建議101學年度增編1000萬元投入學術單位基本發

展，另增編500萬元作為學術單位特色發展專款；增編500萬作為校長校務發展專款以推動全校性發展事務。增編預算之經費來源建議如下：

- (一) 增加收入
- (二) 動用現有特種基金
- (三) 刪減必要及統籌支出

四、本案提請討論、修訂通過後送 100 學年度預算小組審議。依據預算小組審議結果辦理 101 學年度計畫暨預算提報、審查作業。

**決議：**同意此方向之規劃，尚須斟酌之項目，請研務長再做調整，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送計畫審查小組及預算小組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第三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檢視並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檢視並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未修訂</p>
<p>第二條 <u>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u>「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p>	<p>第二條 <u>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u></p> <p>第四條 「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p>	<p>原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合併，並修訂部份文字。</p>
<p>第三條 <u>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免接受評鑑：</u></p> <p><u>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u>二、曾擔任本校校長。</u></p> <p><u>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獲選為教育部國家講座。</u></p> <p><u>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u></p> <p><u>五、曾擔任相當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u></p> <p><u>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五次以上。</u></p> <p><u>七、已年滿六十歲或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滿二十五年。</u></p> <p><u>專任教師具前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應向學系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可免接受評鑑。但符合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由人事室逕行查核後，可免接受評鑑。</u></p> <p><u>通過升等之專任教師，自其升等生效日之學期起，五年內可免接受評鑑。</u></p>	<p>第三條 <u>本校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評鑑，學系得另訂免評鑑之規定。</u></p> <p>教師接受評鑑之學年度，如有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經系教評會同意後，得順延一年再接受評鑑。</p>	<p>一、刪除由學系另訂免接受評鑑規定之授權，改以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所決議之免評鑑規則代替。</p> <p>二、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併入擬修訂條文第四條。</p>

<p>第四條</p> <p><u>專任教師接受評鑑之學年度，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系教評會同意後，得延後接受評鑑：</u></p> <p>一、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得順延一年再接受評鑑。</p> <p><u>二、因休假或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時再接受評鑑。</u></p>		<p>明訂教師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延後接受評鑑。</p>
<p>第五條</p> <p>各學系應依本辦法及「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並參考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訂定該系之教師評鑑辦法，明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評鑑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p> <p>各學系應依本辦法及「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並參考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訂定該系之教師評鑑辦法，明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評鑑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p> <p>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u>每學年辦理一次。</u></p> <p><u>人事室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通知次學年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及所屬學系與學院。受評教師應依所屬學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備妥評鑑相關資料，於十一月一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初評完畢，應於十二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複評完畢，應於一月一日前送校教評會決評。</u></p> <p>校教評會評鑑完成後，送人事室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p>	<p>第五條</p> <p>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u>受評教師準備之評鑑相關資料，於三月十五日前或十月十五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初評完畢，應於五月一日前或十二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複評完畢，應於六月一日前或一月一日前送校教評會決評。</u></p> <p>校教評會評鑑完成後，送人事室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p>	<p>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重新規範辦理評鑑之程序。</p>
<p>第七條</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並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敘明具體理由。</p>	<p>第七條</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並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敘明具體理由。</p>	<p>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併入擬修訂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p>

<p><u>受評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u></p>	<p>教師之評鑑結果應做為教師獎勵、續聘、升等、晉薪、停聘、解聘、不續聘之依據。</p>	
<p>第八條 <u>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教評會應具體載明教師應再具備之條件，並於次學年依第六條規定之作業程序，檢視受評教師是否已符合應具備之條件。</u> <u>受評教師未能於限期內符合應具備之條件者，評鑑不通過。</u></p>		<p>一、明訂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教評會應具體載明教師應再具備之條件。 二、受評教師應於期限內符合通過之條件後，始為評鑑通過。</p>
<p>第九條 <u>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學系主任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所屬學系、學院、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協助，並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進行第二次評鑑。第二次評鑑仍不通過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u> <u>前項教師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u></p>		<p>一、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三個月內主動提出自我改善計畫。 二、學系、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教師協助，期能順利通過三年後之第二次評鑑。 三、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第十條 <u>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之評鑑，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分由所屬之教評會辦理初評、複評及決評。</u></p>		<p>其他單位於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分別由所屬之教評會辦理初評、複評及決議。</p>
<p>第十一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八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第九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及修正部份文字。</p>

